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
 聯絡人：陳淑美
 聯絡電話：049-2391406
 傳 真：049-2391439
 電子信箱：g03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90703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公告週知各團體
 本函規定辦理。文存
 於2/8

主旨：為辦理98年度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
 績效評鑑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案，相關報表及資料
 請於本（99）年3月31日前報部憑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」及「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業以98年11月2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03905號函修正公布，基於團體自治原則，有關會務工作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等考勤結果應提報理事會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等內容業已刪除，現行第20條條文（原條文第34條第2項）已未規範。爰此，工作報告表所列一、會務狀況（二）加權要項項下之「本年會務工作人員平時考核報內政部日期」及「本年會務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報內政部日期」等欄位無須填寫。
- 三、請依上開績效評鑑要點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規定，填妥工作報告表3份（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1份）

及相關證明資料（請儘量精簡）1份，掛號寄送內政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（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）彙辦。

- 四、有關上開績效評鑑要點、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及相關工作報告表、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，請逕至本部社會司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cois.moi.gov.tw/moiweb/web/frmForm.aspx?FunID=6c8ae8ae0deb2f94>及<http://cois.moi.gov.tw/moiweb/web/frmForm.aspx?FunID=13b2a3484e66c05e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（中）（職業團體科）

部長江宜樺 休假
政務次長簡太郎 代行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